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王昭人

電話：03-3322101#7525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cjwang@ms.tyc.edu.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50029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105學年度預估有教師超額學校情形如說明，請轉知所屬學校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本市國中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105學年度預估有教師超額情形學校：桃園國中、大有國中、經國國中、南崁國中、山腳國中、大園國中、平鎮國中、平興國中、興南國中、自強國中、龍興國中、楊梅國中、瑞坪國中、石門國中及武漢國中等15校。

正本：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